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 关于与中国电子签署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22-006）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关联董事刘桂林、陈士刚、谢庆华、姜军成、张向宏、郑曦回避了表决）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云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“中国电子云操作系统CCOS科研项目”“数据治理工程项目”两项核心科研项目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电子”）给予两个项目各2,000万元资金支持，并与公司签署《核心科研项目资金支持协议》。本次资金支持将以股权支持方式执行，将在项目验收完成1年内按资产评估结果，完成增资确权手续，将“专项应付款”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。如未按期完成，则全额退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

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.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22-007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经审计委员会提议、董事会审议，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任期为一年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玖拾万元。

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业资质、专业能力、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，认为其具备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其作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22-008）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（关联董事刘桂林、陈士刚、谢庆华、姜军成、张向宏、郑曦回避了表决）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、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其中，预计与中国电子及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8,000 万元、与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,00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22-009）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4 日